

事由

花季少年术后严重截瘫

小俊(化名)出生在一个外省富裕家庭,但他自被颈髓困扰,由于先天性脊柱侧弯,导致走路一瘸一拐。小俊的父亲是国家干部,为孩子的病情烦透了心。2001年9月,小俊父亲打听到南京一家著名三甲医院对他儿子这方面的疾病有比较成功的治疗经验,于是带着15岁的儿子赶赴治疗。

同年9月25日,小俊入住该院接受手术治疗。1个月后,手术取得成功。据小俊父亲介绍,儿子术后恢复良好,双下肢感觉、运动均无异常,这让他感到非常高兴,“困扰了十几年的疾

病终于根除,当时对医院很感激、佩服”。

事情至此本该告一段落,然而小俊父亲出于对这家医院的信任,考虑到儿子背部有一驼峰畸形,影响美观,于是又请这家医院对儿子的背部进行修整。1个月后,医院决定对小俊施行“骨突畸形修整术”。不料,灾难随即降临——“术后,小俊就出现双下肢瘫痪,感觉完全丧失”。

经过高压氧及药物治疗,小俊的病情没有任何好转。原本还能走路的花季少年,在这一手术后,双下肢出现了严重截瘫,再也无法正常走路了。

状告医院索赔 254万

面对这样的打击,小俊父亲难以承受:“儿子这么年轻就下肢瘫痪,而这一切都是因为医院在进行第二次手术时,盲目扩大了手术范围,造成相应部位的脊髓损伤,由此导致了这一局面的出现。对此,医院应承担全部责任。”

为此,他聘请了国内知名的医学法律专家、南京建康律师事务所主任王金宝律师,于2002年8月19日将这家三甲医院告上了南京市鼓楼区法院,索赔医疗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精神损害赔偿金等合计254万余元,其中终身护理费一项就高达134.79万元。

除去这些可以量化的索赔项目外,小俊父亲还提出要求医院承担小俊今后必需的康复治疗及其他治疗费用。

被告医院在法庭上明确回答:“第二次手术的医疗行为,医院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

意外

患者父亲撞见医院改病历 偷偷翻废纸篓找出原件

诉讼中,医院为了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拿出了小俊在医院的手术病历等材料,但他们没有想到,这份病历刚一公开,就遭到了小俊父亲的强烈质疑:“医院提交的病历系自入院记录至病程记录等均遭到修改,病历记载的病情等系伪造,篡改。”

为此,小俊父亲拿出了另一份病历:“我这里有医院修改前的病历,但因为病历遭到多次修改,我这份也不能确定是原始病历。”

就算是医院修改前的病历,那么小俊父亲又是如何拿到手的呢?就在大家对此充满疑惑之时,小俊父亲说出了“谜底”。他称,这完全是巧合。当时孩子出现手术意外还在医院接受治疗,一天中午,他进了医生办公室,准备和医生讨孩子的情况,进去后发现医生都不在。但这时,他发现医生的办公桌上,整齐排放着一张张儿子的病历记录单,上面的笔迹显示是新写上去的。

这个情况让从事稽查工作的小俊父亲顿时引起警觉,之前的儿子病历是事先装订成本的,医院为什么这个时候需要重新弄?是不是有什么“猫腻”?

少年术后截瘫索赔 254万——

病历修改后整篇重抄 三甲医院输医德输官司

**鉴定**

面对两份病历,南京医学会认为医院无过错 省医学会认为病历可靠性无法判断,终止鉴定

为了查明医方在第二次手术中有无扩大相应的手术范围、对病历的修改有无涉及实质性方面,小俊的父亲也表示认同;医院尽到了告知义务,小俊的先天性疾病发生发展的结局是不可防范的。因此,医院认为自己的医疗行为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

此外,第二次手术前,医院已经告知手术中可能发生在“术中操作损伤神经及骨髓导致不同程度截瘫”等意外,小俊的父亲也表示认同;医院尽到了告知义务,小俊的先天性疾病发生发展的结局是不可防范的。因此,医院认为自己的医疗行为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

由于中间夹杂着病历修改的问题,考虑到鉴定结果对案件判决的重要性,患方即向医学会提供各自掌握的病历材料等证据。

在这种情况,2004年4月28日,南京医学会出具了技术鉴定书,意见十分明确,在整个治疗过程中,医方无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过失行为。

“患者出现的脊柱侧弯术后不全加重,可能与术中脊髓震荡和缺血、电刀刺激损伤神经有关,是难以防范的后果,医方在对患者进行第二次手术时,并末扩大手术范围,医方对改动较

多的病历重抄违反病历书写规范,但未涉及实质性方面。”

据此,南京医学会作出明确结论:“不属于医疗事故。”

“这个结论让人实在难以信服”,接到鉴定书不久,小俊父亲随即向法院申请,由江苏省医学会再作鉴定,鼓楼区法院予以同意。

医方、患方随即向该医学会提供了各自掌握的病历材料等证据。

由于中间夹杂着病历修改的问题,考虑到鉴定结果对案件判决的重要性,患方即向医学会提供各自掌握的病历材料等证据。

在这种情况,2004年4月28日,南京医学会出具了技术鉴定书,意见十分明确,在整个治疗过程中,医方无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过失行为。

“患者出现的脊柱侧弯术后不全加重,可能与术中脊髓震荡和缺血、电刀刺激损伤神经有关,是难以防范的后果,医方在对患者进行第二次手术时,并末扩大手术范围,医方对改动较

多的病历重抄违反病历书写规范,但未涉及实质性方面。”

据此,南京医学会作出明确结论:“不属于医疗事故。”

医方、患方随即向该医学会提供了各自掌握的病历材料等证据。

由于中间夹杂着病历修改的问题,考虑到鉴定结果对案件判决的重要性,患方即向医学会提供各自掌握的病历材料等证据。

在这种情况下,2004年4月28日,南京医学会出具了技术鉴定书,其中对病历有无修改,作出这样的表述,

“医院对患者小俊住院病历中文字改动的事实存在,而且不是局部改动或添加,基本是修改后整篇重抄”,“修改内容主要涉及患者术前有无‘不全瘫’和‘褥疮’”。

对于病历修改情况,该鉴定机构也指出了前后矛盾之处。例

二审

基本维持 护理费赔 原判 偿有变

上诉,认为修改病历没有给小俊造成任何伤害,与原告的损害也没有因果关系,因此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相关鉴定机构都认定小俊截瘫是难以防范的后果,一审判决让他们承担80%的责任更是有失公平。

南京中院终审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正确,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正确,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正确,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正确。

关于双方争议的护理费,南京中院认为,一审法院确定一人长期护理是正确的,但一审法院根据平均寿命计算护理期限,不符合护理费的规定,一旦有医院拒绝患者复印要求的话,患者有权向主管部门申诉,但是,如果患者因病重而无法承担,就意味着,在医患纠纷中最重要的证据。

南京市鼓楼区法院审理医患纠纷案件中,发现多家医疗机构因修改甚至篡改病历,冒充卫生行政部门,从而导致医患纠纷。

根据这一计算方法,小俊的护理费改为24.46万元。依据上述认定,南京中院作出终审判决,被告医院于判决生效10日内,赔偿小俊医疗费等54.64万元。

被告医院也提出

提醒

出现纠纷要尽快复印病历

王金宝说,对大部分医疗纠纷而言,打官司其实就是打病历。一般情况下,医患纠纷中病历是最直接的证据,无论是医疗事故鉴定还是法院审判都会以病历记载为依据,病历直接关系着官司成败。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病历是诊疗过程的真实记载。由于病历掌握在医方手中,为了避免诉讼风险,造假也就不可避免,因此及时复印、封存病历对于医疗事故鉴定及诉讼是非常重要的。

他说,医疗纠纷发生后,为掌握事件的主动权,保证病历记录的真实可靠性,并为判断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提供事实依据,患方首先应去医院医务部门要求复印有关的住院病历资料。这是《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赋予患者的权利。对于依法不能复印的主观病历,则可以封存,所以及时复印、封存病历,是证据保全的有效方法。

根据《条例》规定,“患者有权复印或者复制其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病历资料。”

链接

修改死者病历 医院判赔近10万

2004年7月18日晚,上海张先生妻子带着发高烧的2岁儿子到一家医院接受治疗。

医生在诊疗后为孩子注射了安定,但不久孩子即出现心跳、呼吸停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张先生儿子病逝次日,他到这家医院索取儿子病历时,发现病历已缺页。张先生觉得儿子死得蹊跷,遂将医院告到法院索赔33万余元。

审理中,法院委托司法部司法鉴定中心对张先生儿子的病历出具了鉴定书,小孩病历材料中有多处修改痕迹,且前后矛盾。2005年10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在无法确定小孩死因的情况下,医院原妇产科主任王某被免职,主治医师原某与医院的聘用合同被解除。

在张秀珍一案中违规修改病历达183处的汾阳医院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理,医院原妇产科主任王某被免职,主治医师原某与医院的聘用合同被解除。

编后

堵住篡改病历的制度漏洞

这起诉讼中有两点值得反思。首先是医院为何敢篡改病历?其二是南京市医学会明明知道病历有问题,为何还会继续作医疗事故鉴定?

先说第一个问题。在这个“以证据为根据”的时代,病历是医疗纠纷中最重要的一份证据。

南京市鼓楼区法院审理医患纠纷案件中,发现多家医疗机构因修改甚至篡改病历,冒充卫生行政部门,从而导致医患纠纷。

根据这一计算方法,小俊的护理费改为24.46万元。依据上述认定,南京中院作出终审判决,被告医院于判决生效10日内,赔偿小俊医疗费等54.64万元。

被告医院也提出

对于病历修改情况,该鉴定机构也指出了前后矛盾之处。例

如:原病程记录是经过多级外科

医生查房、讨论后记录的内容,

描述患者手术前双下肢“感觉运动尚可”,虽有跛行,但是在

不需拐杖、无人扶挟下完成的动作,

表明患者右下肢的肌力是能

够克服地心引力和一定外界阻力的,有经验的临床医生一般不

会出现对肌力II级与VI级的判

断误差,故认为院方在病人病历中将患者的下肢肌力由VI级改

为II级不妥。(注:II级为肌肉

在不受重力影响时,可水平移

动,但不能抬高)

鉴定意见也认为,小俊患先

天性脊柱侧弯明显,其结

局可受自身疾病进展、医疗行

为等多种因素影响,病案中文字的

修改本身不影响患者后期结

局。

上诉人认为,修改病历没

有给小俊造成任何伤害,与

原告的损害也没有因果关

系,因此不应承担举证不

能的责任。相关鉴定机构

都认定小俊截瘫是难以防

范的后果,一审判决让他们承

担80%的责任更是有失公

平。

南京中院终审后认为,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正

确,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正

确,一审